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21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26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table>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table>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5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他4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52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合计		4,640,000	0	2,081,250	0.2651	2,558,750

注：1、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750股。其他44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074,500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89,370	22.76	-2,081,250	176,608,120	22.49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1,250	0.72	-2,081,250	3,57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475,308	77.24	2,081,250	608,556,558	77.51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0	785,164,67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48,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7,398	99.7183	102,600	0.2594	8,800	0.022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7,098	99.7428	94,400	0.2386	7,3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9,698	99.7241	99,500	0.2515	9,600	0.024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1,798	99.7041	110,300	0.2788	6,700	0.017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43,698	99.7342	100,500	0.2541	4,600	0.011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18,498	99.6705	124,700	0.3153	5,600	0.0142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89,807	99.0307	128,300	0.9017	9,600	0.0676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19,798	99.6738	103,700	0.2622	25,300	0.064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88,198	99.5939	154,300	0.3901	6,300	0.016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2,607	98.8395	154,300	1.0845	10,800	0.076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01,807	99.6611	100,700	0.2606	30,200	0.078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08,607	99.6787	98,800	0.2557	25,300	0.0656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06,807	99.6741	100,600	0.2604	25,300	0.06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162,098	98.5999	94,400	1.2995	7,300	0.1006
3	《关于公司未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154,698	98.4980	99,500	1.3698	9,600	0.1322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46,798	98.3892	110,300	1.5184	6,700	0.0924
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158,698	98.5530	100,500	1.3835	4,600	0.0635
6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133,498	98.2061	124,700	1.7167	5,600	0.0772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209,807	97.8275	128,300	2.0212	9,600	0.1513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134,798	98.2240	103,700	1.4276	25,300	0.3484
1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16,807	97.9378	100,700	1.5863	30,200	0.4759
1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23,607	98.0449	98,800	1.5564	25,300	0.3987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21,807	98.0166	100,600	1.5848	25,300	0.3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6、11、12、13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梁建华对议案7、10回避表决；股东钟海辉对议案7、10、11、12、1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黄靖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及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133,42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7,1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36,30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23,77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代表股份21,98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9%。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9%；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9%；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4,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7%；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6,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3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8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0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5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1%；反对1,56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8%；反对1,56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6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2%；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作为长鑫存储直接加间接大股东”等，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作为长鑫存储直接加间接大股东”等，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姚伟英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314,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7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81,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2%。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6,75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6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61,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61,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22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9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57%；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2%；弃权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24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77%；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2%；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24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4,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35%；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34%；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24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77%；反对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2%；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伍展弘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6.5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9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涨幅68.62%，区间成交额100.03亿元，区间换手率79.54%。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46.5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9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对赌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后续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